

訴願人 李福誌

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5 月 6 日雲檢永地 96 他 1156 字第 108901219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之子於 85 年間死亡，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告訴陳○○涉犯殺人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雲林地檢署）以 96 年度他字第 1156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辦理，經該署於 97 年 1 月 29 日以雲檢泰地 96 他 1156 字第 232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案件經查無犯罪事實，業已簽結。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向雲林地檢署申請複製系爭案件之偵查庭錄音光碟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該署以 108 年 5 月 6 日雲檢永地 96 他 1156 字第 108901219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以提供系爭資訊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，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

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、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或涉及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僅於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刑事案件經簽結後之影音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雲林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，系爭函未依上開規定審酌，僅援引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，惟就系爭資訊涉及何種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、其

受侵害之程度為何？是否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將涉及他人隱私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？雲林地檢署均未詳予斟酌及敘明，即遽依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否准其申請，尚難謂妥適。爰將系爭函撤銷，由雲林地檢署於15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